

附件四

其他修正案工作组报告草案*

A. 引言

1. 其他修正案工作组于 2010 年 6 月 1 日、4 日和 10 日召开了三次会议，并于 2010 年 6 月 9 日进行了一轮非正式磋商。Marcelo Böhlke 先生（巴西）和 Stella Orina 女士（肯尼亚）担任工作组主席。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为工作组提供了实质性服务。

2. 工作组内的讨论着重于两个议题：

(a) 已由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转呈审查会议的《罗马规约》第八条修正案草案¹和犯罪要件修正案草案²；以及

(b) 《规约》第一百二十四条。

B. 《罗马规约》第八条修正案

3. 在介绍修正《罗马规约》第八条的决议草案³时，比利时代表团解释称，修正草案意在通过将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7、18 和 19 目中所列犯罪行为分别作为新增分项第 13、14 和 15 目纳入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从而将法院已经拥有的对上述犯罪行为的管辖权扩展至非国际性武装冲突。⁴ 上述犯罪行为内容如下：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7 目）；使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8 目）和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的子弹（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9 目）。

4. 讨论强调，提议纳入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的犯罪行为并非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新增犯罪，修正案并非谋求扩大犯罪行为的范畴，而是谋求扩大法院的管辖权。

5. 讨论指出，序言段落 8 中所列犯罪行为与严禁使用的武器有关。正如习惯国际法所示，这些犯罪行为，如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和使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严重违犯了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法规和惯例。正如习惯国际法所示，对序言段落 9 中所提及的武器，如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的子弹，没有绝对禁止规定，且犯罪者只有在上述子弹徒劳地加重其命中目标的痛苦或增强对其命中目标的致伤效果时，才会犯下该罪行。还强调指出，执法情形不在法院管辖范围之内。

* 先前作为 RC/6/Rev.1 散发。

¹ 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2009 年（ICC-ASP/8/20），第 I 卷，第 II 部分，ICC-ASP/8/Res.6，第 3 段和附件三。

² 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复会，2010 年（ICC-ASP/8/20/Add.1），第 II 部分，ICC-ASP/8/Res.9，第 9 段和附件八。

³ RC/WGOA/1/Rev.2。

⁴ 同上，附件一。

6. 关于犯罪要件⁵，比利时代表团表示，他们严格照搬了第八条第二款第 17、18 和 19 目中所包含的战争犯罪的犯罪要件，只是犯罪行为发生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

7. 工作组注意到，依照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五款所实行的第八条修正案在《规约》框架下的生效程序与其他修正案的讨论结果有关。将进一步讨论序言段落 2。

8. 在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修正《罗马规约》第八条的决议草案，并决定将之提交审查会议，以期通过。结果需视就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修正程序所通过的决定而定。

C. 第一百二十四条

9. 工作组主席介绍了有关第一百二十四条的备选方案，即删除、保留或重拟第一百二十四条。就这一问题，一个代表团提议在第一百二十四条中引进一个“日落”条款，设立一个时间范围，期限过后第一百二十四条将自动废止。

10. 一些支持删除第一百二十四条的代表团愿意接受“日落”条款，而另一些代表团则反对任何保留第一百二十四条的方案，不论是否引进这样一个条款。还有人表示，如果予以修正或删除，修正程序可以依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四十条第五款进行。为支持不同观点而进行的辩论重复了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对第一百二十四条进行审议期间所表达的观点。⁶

11. 继 2010 年 6 月 9 日进行的非正式磋商之后，工作组决定将一份关于第一百二十四条的决议草案（见附录 II）转呈审查会议，以期通过。藉该决议草案，审查会议可能决定以现有形式保留第一百二十四条，并于缔约国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上进一步审查其条款。

⁵ 同上，附件二。

⁶ 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2009 年（ICC-ASP/8/20），附件二，第 6 至 13 段。

附录一

关于修正《罗马规约》第八条的决议草案

审查会议，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在《规约》生效七年后召开一次审查会议，审查对《规约》的任何修正案，

注意到《规约》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五款规定，《规约》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的任何修正案，在接受该修正案的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一年后对其生效。对于未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法院对该缔约国国民实施的或在该缔约国境内实施的修正案所述犯罪，不得行使管辖权。并确认了对下述事项的理解：就该修正案而言，适用于未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的同一原则也适用于《规约》非缔约国，

*确认*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四十条第五款的规定，此后成为《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可以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规约》时，决定是否接受本决议所载修正案，

注意到《规约》关于犯罪要件的第九条规定，此等要件将用于辅助法院对其管辖范围内的犯罪进行解释和适用，

充分注意到以下事实，即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的犯罪、使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液体、物质或器件的犯罪，以及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的子弹，例如外壳坚硬而不完全包裹弹芯或外壳经切穿的子弹的犯罪，已经作为严重违反国际武装冲突适用的法律和惯例的行为在第八条第二款第2项中被纳入了法院的管辖范围，

*注意到*在缔约国大会于2000年9月9日通过的《犯罪要件》中包含的有关犯罪要件，

*考虑到*以上所述的有关犯罪要件也可以有助于对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这些犯罪做出解释和适用，特别是这些要件明确规定，有关行为是在武装冲突中发生并与武装冲突有关，由此确认将执法情况排除在法院的管辖范围之外，

*考虑到*第八条第二款第5项第13目（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和第八条第二款第5项第14目（使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提到的罪行严重违反了表现为习惯国际法的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法律和惯例，

*考虑到*第八条第二款第5项第15目（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的子弹）也严重违反了适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法律和惯例，同时认识到习惯国际法表现为只有在行为人使用该种子弹来不必要地加重痛苦或致伤效应，才构成此类罪行，

1.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文一所载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5项的修正案，该修正案需经批准或接受，并应根据《规约》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五款生效；
2.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文二所载拟在《犯罪要件》中增加的要件。

附文一

第八条修正案

在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中增加以下内容：

- “(13) 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 (14) 使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
- (15) 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的子弹，例如外壳坚硬而不完全包裹弹芯或外壳经切穿的子弹。”

附文二

犯罪要件

在《犯罪要件》中增加以下要件：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3 目 战争罪——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要件

1. 行为人使用一种物质，或一种导致释放某种物质的武器。
2. 这种物质因为具有毒性，在一般情况下会致死或严重损害健康。
3.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4 目 战争罪——使用违禁气体、液体、物质或器件

要件

1. 行为人使用一种气体或其他类似物质或器件。
2. 这种气体、物质或器件因为有窒息性或毒性，在一般情况下会致死或严重损害健康。¹
3.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5 目 战争罪——使用违禁子弹

要件

1. 行为人使用某种子弹。
2. 使用这种子弹违反武装冲突国际法规，因为这种子弹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
3. 行为人知道，由于子弹的性质，其使用将不必要地加重痛苦或致伤效应。
4.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¹ 绝不应将此要件解释为限制或妨害关于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的现有或正在发展中的国际法规则。

附录二

关于第一百二十四条的决议草案

审查会议,

确认必须确保《罗马规约》的完整性,

铭记国际刑事法院基本文书普遍性的重要性,

回顾罗马会议决定第一百二十四条具有过渡性质,

回顾缔约国大会将第一百二十四条提交审查会议, 供其酌情予以删除,

按照《罗马规约》在审查会议上审查了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

决定保留第一百二十四条的现有措辞,

还决定在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上进一步审查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